

民法中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制化与现代化问题研究

郑炳尧

四川师范大学

摘要：本文研究了民法中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制化与现代化问题。文章首先介绍了研究背景和现状，然后回顾了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制化历程，并分析了存在的问题和原因。接着，文章探讨了现代化背景下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新特点、影响以及存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法制化与现代化背景下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调适原则和完善建议，包括完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强化法律制度的实施力度和加强法律制度的宣传教育。最后，文章指出了研究的局限性和未来研究方向。

关键词：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法制化；现代化；调适原则

【DOI】10.12252/j.issn.2096-627X.2023.10.094

一、引言

（一）研究背景

在社会的不断发展变革中，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其法律关系的法制化与现代化问题日益受到关注。民法作为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重要法律部门，其在这一领域的法制建设与发展，不仅关系到每一个家庭的和谐稳定，更关系到社会的整体进步与法治水平的提升。近年来，随着人们思想观念的开放和多元化，传统的婚姻家庭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这既给民法带来了新的挑战，也为其提供了变革的契机。一方面，家庭结构的多样化、婚姻观念的自由化等趋势，要求民法在保障个体权利的同时，更加注重家庭的整体利益和社会责任；另一方面，现代科技的发展和社会治理方式的创新，也为民法在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制化与现代化提供了新的手段和路径。因此，深入研究民法中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制化与现代化问题，不仅有助于完善我国的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提升法治水平，更有助于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与持续发展。这一研究既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也具有深远的现实意义。

（二）研究现状

在全球范围内，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制化与现代化问题一直是法学界关注的焦点。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民法体系在这一领域的发展路径和成果各具特色，既有值得借鉴的先进经验，也有需要警惕的教训。在国内，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和社会变革的深入发展，民法在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制化与现代化进程取得了显著成效。然而，面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婚姻家庭现象和社会需求，

现有的法律制度仍存在一定的不足和滞后性，需要进一步完善和创新。同时，国内学者在这一领域的研究也呈现出蓬勃发展的态势，形成了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为本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和方法论指导。

二、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制化进程

（一）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点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指的是在婚姻和家庭生活中，各方主体之间基于法律规定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这种关系不仅涵盖了夫妻之间的权利和义务，还包括父母与子女、兄弟姐妹等家庭成员之间的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其法定性、伦理性和社会性上。法定性意味着这种关系是由国家法律所规定和保障的；伦理性则体现在它深受传统道德和伦理观念的影响；社会性则是因为婚姻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其法律关系直接反映了社会的价值观和发展水平。这些特点共同构成了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复杂而又独特的内涵。

（二）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制化历程

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制化历程经历了漫长而深刻的变革。在古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深受封建礼教的影响，男女不平等、婚姻不自由等现象普遍存在。然而，随着社会的进步和思想的觉醒，近现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开始发生变革，逐渐引入了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现代法治理念。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在保障个体权利、维护家庭稳定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进入当代，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在继承和发展前期成果的基础

上,进一步完善了法律体系,强化了法律实施力度,更加注重保护弱势群体的权益,促进了家庭和社会的和谐发展。同时,随着国际交流的增多和法治观念的普及,我国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也逐渐与国际接轨,展现出更加开放、包容、进步的时代特征。

(三) 法制化进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法制化进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其中,法律制度的滞后性是一个突出问题,由于社会变革的快速发展,一些过时的法律条款已经无法适应新时代的需求,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了法律空白和漏洞。此外,法律执行的不到位也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一些地方和部门在婚姻家庭法律执行过程中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使得法律制度的权威性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损害。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法律制度本身的原因,如立法技术的不完善、法律修订的滞后等,也有社会环境方面的原因,如传统观念的影响、社会舆论的压力等。同时,个体权利意识的增强与家庭整体利益的维护之间的矛盾,也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问题的复杂性。

三、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现代化发展

(一) 现代化背景下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新特点

在现代化浪潮下,婚姻家庭法律关系展现出新的风貌。家庭结构日趋多元,不再局限于“一对夫妻加子女”的传统模式,而是包容了单亲、重组、跨文化等各种形态,反映了社会的多样性和个体选择的自由。同时,婚姻观念也愈发自由化,人们更加重视情感基础和个人幸福感,在婚姻选择上拥有了更大的自主权。此外,随着社会服务体系的不断完善,家庭功能逐渐向社会转移,如教育、养老等责任不再完全由家庭承担,这既减轻了家庭负担,也促使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更加灵活和开放,以适应这个快速变化的时代。

(二) 现代化发展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影响

现代化发展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这些影响从多个角度挑战了传统家庭观念。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开放,个体意识逐渐觉醒,人们开始追求更加自由和平等的婚姻关系,这使得传统的家庭角色和分工受到质疑。同时,现代化进程中的经济、社会变革也对婚

姻家庭稳定性带来了挑战,如工作压力、生活节奏加快等因素都可能影响家庭的和谐与稳定。此外,现代化发展还对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为了适应社会变革和满足人民群众的法治需求,婚姻家庭法律制度需要不断完善和创新。例如,在保障个体权利的同时,也要注重家庭整体利益的维护;在强调婚姻自由的同时,也要关注婚姻家庭的稳定和社会责任。这些新要求既是对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挑战,也是推动其不断发展的动力。

(三) 现代化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现代化进程中,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发展不可避免地遇到了一些问题。其中,家庭结构的多元化和婚姻观念的自由化给传统的家庭观念和家庭的稳定性带来了冲击,导致一些人对于婚姻和家庭的责任感减弱,甚至出现家庭解体的现象。这些问题的产生,既有个体层面的原因,如个人价值观的转变、自我意识的增强等,使得个体更加注重个人需求和幸福感,而相对忽视家庭整体利益;也有社会层面的原因,如社会竞争的加剧、生活节奏的加快等,使得个体面临更大的生活压力和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到婚姻家庭的稳定性。同时,现代化发展对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一些现行的法律制度在应对新情况、新问题时显得力不从心。因此,我们需要深入分析这些问题的原因,从个体、家庭、社会等多个层面出发,寻求有效的解决之道,以推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现代化发展更加健康、稳定、和谐。

四、法制化与现代化背景下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调适与完善

(一) 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调适原则

在法制化与现代化并行不悖的背景下,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的调适显得尤为重要。调适过程中,应坚守几项核心原则以确保家庭和谐与社会进步。保障婚姻家庭的稳定性是基石,这意味着法律制度在变革中需维护家庭的基本单元功能,避免因法律调整而引发的家庭动荡。同时,尊重个体自由和权利是现代法治精神的体现,婚姻家庭中的每个成员都应享有平等的发展机会和自主决策权,法律应为此提供坚实保障。然而,个体权利的张

扬不能损害家庭整体利益，因此，在调适婚姻家庭法律关系时，还需兼顾家庭和社会的双重利益。这要求法律制度在创新中寻求平衡，既要回应个体对自由和平等的诉求，又要确保家庭作为社会细胞的健康稳定。通过这样的调适原则，我们可以在法制化与现代化的交汇点上，找到一个既符合现代法治精神，又能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同时兼顾个体权利和家庭社会利益的平衡点，从而推动婚姻家庭法律关系不断向前发展。这样的调适不仅是对法律制度的完善，更是对社会文明进步的贡献。

（二）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完善建议

1. 完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

对于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完善，完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是至关重要的一环。这一体系应当全面覆盖家庭的各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结婚、离婚、财产分割、子女抚养、家庭暴力等关键领域。现有的法律法规需要与时俱进，及时修订不适应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条款，以应对日益复杂多变的家庭状况。同时，法律体系还应注重与国际接轨，借鉴国际先进的婚姻家庭法律理念和实践，以更好地保障我国公民的婚姻家庭权益。此外，完善婚姻家庭法律体系还应关注弱势群体的保护，如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确保他们在婚姻家庭中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通过这样的努力，我们可以构建一个更加公正、平等、和谐的婚姻家庭法律环境，为社会的稳定和进步贡献力量。

2. 强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实施力度

强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实施力度，是确保法律得以有效执行、维护婚姻家庭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措施。要实现这一目标，我们需要从多个方面入手。一方面，要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和执法能力，确保他们能够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公正、高效地处理婚姻家庭纠纷。另一方面，要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防止权力滥用和执法不公现象的发生。同时，对于违反婚姻家庭法律的行为，应依法予以惩处，以起到警示和震慑作用。此外，还应建立健全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机制，通过调解、协商等方式化解矛盾，减少诉讼成本，提高解决效率。这些措施的实施，将有助于强化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实施力度，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和社会

的和谐稳定。

3. 加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宣传教育

加强婚姻家庭法律制度的宣传教育，对于提升公众法律意识、维护家庭稳定和促进社会和谐至关重要。为此，我们应深入开展普法活动，通过举办讲座、研讨会、法律知识竞赛等形式，向广大群众普及婚姻家庭法律知识。同时，利用新媒体平台，如网络、微博、微信等，广泛传播婚姻家庭法律理念，增强人们的法治观念。此外，还应将婚姻家庭法律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小培养青少年的法律意识和家庭责任感。通过这些举措，我们可以帮助公众更好地了解婚姻家庭法律制度，明确自己在婚姻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和家庭的合法权益，从而营造尊重法律、维护家庭和谐的良好社会氛围。

结语

在对婚姻家庭法律关系进行深入探讨后，本研究提出了一系列调适原则和完善建议，旨在法制化与现代化背景下促进其和谐稳定发展。然而，研究仍存在一定局限性，如对特定群体的关注不够细致，以及缺乏长期跟踪数据的支持。未来，我们期待更多学者和实践者能够围绕这一主题展开深入研究，特别是在全球化和社​​会变迁的大背景下，如何进一步创新婚姻家庭法律制度，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将是一个值得持续关注的问题。

参考文献

- [1] 王雷.《民法典》婚姻家庭编适用衔接问题研究[J].法学杂志, 2023(06): 31-48.
- [2] 马玉梅.婚姻家庭领域中公序良俗原则的司法适用研究[D].江南大学, 2023.
- [3] 张静静.《民法典》背景下婚姻家庭习惯司法适用研究[D].南昌大学, 2023.
- [4] 孟庆吉.“优良家风”入法——《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中国底色及其价值[J].学术探索, 2023,(02): 80-89.

作者简介：郑炳尧，2005年01月01日，男，汉族，福建福州，学生，大学专科，刑法学。